



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。供应商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魔芋及猕猴桃温室大棚建设项目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魔芋及猕猴桃温室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魔芋及猕猴桃温室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1人，营业收入为13123.170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7.93968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